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須予披露交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開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開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信貸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年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開財務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南山控股持有40%股權，並因此中開財務分別為南山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訂之申報、公告、年度檢討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存款服務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對須予披露交易適用的規定。

中開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信貸服務，將構成本集團從關連人士獲取的財務援助。鑒於該等貸款及信貸服務應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於正常商業條款，且本集團僅預期當本集團無須就該等貸款及信貸服務以其資產提供任何擔保，才會使用該等貸款及信貸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貸款及信貸服務(倘發生時)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金融服務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其他金融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一項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擬進行交易內擁有重大權益(與所有其他股東之權益有所差異)的所有股東，連同其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鑒於中開財務為南山控股的聯繫人，南山控股透過其於附屬公司雅致國際(香港)(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538,942,7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9.10%)之權益，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上述各方控制其持有的股份之投票權或有控制權行使其持有股份之投票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世清博士、蘇黎新博士及王如章先生)組成，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後達致意見。

寄發通函

一項載有(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須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開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開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信貸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年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中開財務

交易類型：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開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1) **存款服務**：如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所批准，中開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2) **貸款及信貸服務**：中開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及信用證；及
- (3) **其他金融服務**：中開財務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結算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融資諮詢服務等。

限期：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年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定價政策：

- (1) **存款服務**：存款利率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類及同期限現行存款利率，或不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存款利率來釐定。
- (2) **貸款及信貸服務**：融資利率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類貸款及同期限現行貸款利率，或以不高於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貸款利率來釐定。
- (3) **其他金融服務**：中開財務所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將不收取任何費用。

就存款服務或貸款及信貸服務之利率釐定而言，若中國人民銀行之基準利率在當時市場上仍屬主流定價基準，且已針對相應期限發布，則應優先採用該基準利率。倘若(i)中國人民銀行未公佈相應期限的現行基準利率；或(ii)該基準利率不再作為市場上的主流定價基準；或(iii)商業銀行的市場報價更能反映當前的融資成本及市場供求情況，則相關利率應參照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業務所提供的利率而定。無論如何，中開財務就存款服務或貸款及信貸服務所提供的利率，不得遜於該等基準利率。為審慎起見，本公司財務部將把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及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相關利率納入內部控制措施進行核查。

倘若中開財務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及信貸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條款及條件與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者相同或更為優惠，本公司將採用中開財務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及信貸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惟本公司亦可視實際情況，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相關存款服務、貸款及信貸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年度上限及釐定之基準：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期間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存放於中開財務的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200	200	200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本公司與中開財務之間之新交易，故並無可用的歷史交易資料。

(1) 存款服務

鑒於本集團過去並未與中開財務進行任何交易，上述關於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在選擇存款服務供應商時對金融風險的控制及本公司的現金流量而釐定，同時考慮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財務管理及控制需求。董事已特別考慮(i)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周轉需求；及(ii)業務發展計劃及預期資本儲備。綜合考量二零二六年業務計劃、每月收入與成本計算，以及整體現金流的流入與流出，本集團持有人民幣8億元現金以保持穩健的流動性屬審慎之舉。上述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佔維持本集團穩健流動性所需預估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總額之25%；鑑於本集團需將餘下75%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以維持與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關上限被視為處於合適水平。

(2) 貸款及信貸服務

由於中開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及信貸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本集團僅預期在毋須就該等貸款及信貸服務以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的情況下，方會使用該等貸款及信貸服務；倘若發生該等貸款及信貸服務，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貸款及信貸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按此基準，無需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及信貸服務設定年度上限。

(3) 其他金融服務

中開財務不會就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任何費用。就此，毋須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設定年度上限。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中開財務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理由如下：

- (1) 中開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管，於過往年度維持良好的業績表現及財務狀況具有良好的風險控制及規範完善的管理，確保資金存放安全；
- (2) 中開財務由中國南山持有60%股權，其餘40%由南山控股持有。透過運用中國南山及南山控股所掌握的資訊，中開財務將能全面掌握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發展策略及資本管理安排。中開財務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發展及資金需求有充分的了解，因此中開財務可隨時為本集團提供靈活便捷、更符合具體個性化需要的服務，令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穩定來源的金融服務；

- (3) 鑒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提供的金融服務之條款(包括利率及所收取之佣金)應不遜於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時所提供之條款，且鑒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未禁止本集團向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取服務，本集團仍可酌情選擇其認為合適且對本集團有利的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其金融服務供應商。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使本集團得以享受多元化融資渠道所帶來的益處與靈活性，同時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及
- (4) 相比由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性質的服務，本集團透過中開財務獲得更優惠的利息收入，能更有效地運用本集團的閒置資金。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存款服務條款所提出的意見後，方會形成其觀點，亦不包括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王浩瑩先生及邱文鶴先生)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開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及信貸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存款服務條款所提供的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亦不包括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王浩瑩先生及邱文鶴先生)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因此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執行董事邱文鶴先生為南山控股的董事兼總經理，而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浩瑩先生兼任中開新能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中開新能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為中國南山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董事被視為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無須就批准上述各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關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採納內部批准及監控程序，其包括以下各項：

- (1)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與中開財務進行任何獨立交易前，負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開財務進行交易且屬本集團僱員之該人員將向本公司財務部提交申請，以就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存款金額、應計利息及存款期限)進行初步審核。本公司財務部將負責自最少兩名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相若期限之類似金融服務取得報價以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現行基準利率。上述該利率連同中開財務的報價將由本公司財務部之基金經理審閱，以確保有關本公司擬進行交易的要約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不遜於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及條款或中國人民銀行的現行基準利率。中開財務所提供之報價及所有其他相關資料可獲接納前，其須通過本公司之內部批准程序(包括分別獲財務總監及行政總裁批准)；

- (2) 作為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財務部將會定期(約每月一次)檢查相關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比較其他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報之存款利率或貸款利率及所收取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或中國人民銀行的現行基準利率，以確保按本集團據此的定價政策及市場趨勢進行。倘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更優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考慮更換有關存款及／或貸款及信貸服務之服務供應商；
- (3) 本公司財務部將負責每日密切監控本集團存放於中開財務之存款餘額，控制本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該等存款應收的利息總額，以確保相關數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例如，倘本集團於中開財務之現有存款金額已動用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約85%，則財務部將通知財務總監；
- (4) 中開財務將設立及維護安全及穩定之線上系統，而向於中開財務置存款項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透過該系統於任何日子隨時查閱有關存款結餘；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有關存款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交易(包括就交易收取之利率)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中提供年度確認，確認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6) 本公司核數師將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及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上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將能最大程度地減輕本公司可能面臨的財務風險，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透過落實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本公司得以(i)確保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避免進行可能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權益的不公平交易；及(ii)透過定期對帳及持續監控，及時識別利率與費率異常情況，並降低流動性及信貸風險。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上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在所有重大方面監控交易均屬合理且有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開財務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南山控股持有40%股權，並因此中開財務分別為南山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訂之申報、公告、年度檢討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存款服務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對須予披露交易適用的規定。

中開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信貸服務，將構成本集團從關連人士獲取的財務援助。鑒於該等貸款及信貸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於正常商業條款，且本集團僅預期當本集團無須就該等貸款及信貸服務以其資產提供任何擔保，才會使用該等貸款及信貸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貸款及信貸服務(倘發生時)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金融服務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其他金融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a)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及諮詢分部，包括本集團的與建造光伏電站有關的EPC及諮詢服務業務以及其他整體建設及工程服務；(b)發電分部，包括本集團的發電業務；(c)融資分部，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及(d)其他分部，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

中開財務

截止本公告日期，中開財務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獲原中國銀監會(現隸屬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非銀行財務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南山控股直接持有其40%權益，而中國南山直接持有其60%權益。中開財務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接受成員單位的存款；為成員單位辦理貸款、票據貼現、資金結算與支付、票據承兌，以及買方與消費者信貸；為成員單位提供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擔保、財務諮詢、信用認證及代理諮詢服務；從事銀行同業拆借；從事固定收益證券投資。

南山控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山控股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雅致國際(香港)被視為於538,942,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9.10%。南山控股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現代高端倉儲物流、房地產開發、產業與城鎮綜合開發、新能源、製造業及石油運輸服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其中包括)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擬進行交易內擁有重大權益(與所有其他股東之權益有所差異)的所有股東,連同其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鑒於中開財務為南山控股的聯繫人,南山控股透過其附屬公司雅致國際(香港)(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538,942,7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9.10%)之權益,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上述各方控制其持有的股份之投票權或有控制權行使其持有股份之投票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世清博士、蘇黎新博士及王如章先生)組成,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後達致意見。

寄發通函

一項載有(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須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開財務」	指	中開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南山控股之聯繫人
「中國南山」	指	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南山控股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開財務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有關中開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相關金融服務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原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許世清博士、蘇黎新博士及王如章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條款以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南山控股」	指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314)
「南山控股集團」	指	南山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後來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雅致國際(香港)」	指	雅致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並為南山控股全資擁有之公司，而南山控股由中國南山控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浩瑩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浩瑩先生(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嶸先生(副主席)、邱文鶴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李曉峰先生及杜瑞麗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蘇黎新博士及王如章先生。